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除字第76號

聲請人 浩群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浩群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22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2月25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法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秋燕

附表（109年度除字第76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帳號	受款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浩群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浩群	聯邦商業銀行 五甲分行	000000000000	兆泓醫藥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10月31日	2,100元	UH0000000
浩群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浩群	聯邦商業銀行 五甲分行	000000000000	兆泓醫藥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10月31日	1,445元	UH0000000